

蘇維埃司法制度

卡列夫著

法律出版社

蘇維埃司法制度

Д. С. 卡列夫著

趙涵輿、王增潤譯

楊旭、李世楷

王增潤校

法律出版社

СОВЕТСКАЯ ЮСТИЦ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0

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社1950年版譯出

蘇維埃司法制度

[蘇] Д. С. 卡列夫著

趙涵輿、王增潤

楊旭、李世楷 譯

王增潤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066號

錦州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0045 • 787×1092 1/32 印張 • 82,000 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 45,301—61,500 定價: (6) 0.35 元

目 錄

序 言	I
一 緒 論	3
(一) 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	3
(二) 社會主義審判	15
(三) 法院組織的概念	18
(四) 保衛社會主義法制的蘇維埃法院	20
二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的民主原則	26
(一) 蘇維埃法院——真正民主的法院	26
(二) 法院的統一和一切法院統一適用蘇聯的法規	29
(三) 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	30
(四) 以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的語言進行 訴訟	37
(五) 審判公開	38
(六) 保障被告人的辯護權	40
(七) 合議審判及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	41
(八) 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制	44
(九) 當事人對法院民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的權利	50
三 現行蘇維埃法院體系	52
(一)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52
(二) 人民法院	53
(三) 省（邊區）法院，州法院，自治省法院和自治共 和國最高法院	61
(四)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66
(五) 蘇聯專門法院	68
(六) 蘇聯最高法院	74
四 蘇聯司法部及其所屬機關	78

(一) 司法行政的概念·····	78
(二) 苏联司法部·····	80
(三) 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司法部·····	83
(四) 設在边區、省勞動者代表苏維埃的加盟共和國 司法部办事处·····	85
(五) 苏联司法部的其他机构·····	90
甲 司法執行員·····	90
乙 公証机关·····	91
五 苏維埃檢察署 ·····	94
(一) 列寧、斯大林論苏維埃檢察署的任務·····	94
(二) 苏联各級檢察署的任務、職权, 及其工作方法·····	98
(三) 苏維埃檢察署的組織·····	106
(四) 偵查机关·····	111
六 苏維埃律師制度 ·····	116
(一) 律師制度的概念·····	116
(二) 苏維埃律師的任務·····	117
(三) 苏維埃律師的組織·····	118

序 言

人民法院選舉制度的實行，更加提高了執行社會主義審判職務的機關在蘇聯國家中的意義，並為進一步改進法院工作創設了必要前提。

想使蘇維埃審判制度基本環節——人民法院的工作質量得到改善，就要有系統地對於人民審判員的政治的和法律的知識，加以充實。

為了提高人民審判員的法律知識水平，蘇聯法律研究所（司法部領導）根據蘇聯司法部部務委員會的決議，編寫了一部人民審判員叢書（現已出第二版）。

人民審判員叢書包括下列幾種書籍：

- 一、蘇維埃司法制度；
- 二、刑法；
- 三、刑事訴訟程序；
- 四、民法；
- 五、民事訴訟程序；
- 六、勞動法；
- 七、集體農莊法；
- 八、人民法院的工作組織。

人民審判員叢書敘述一些基本問題，這些基本問題，是人民審判員實際工作中所絕對必須知道的。列入叢書中的書籍，不是用來代替教科書的，而是簡明地、有系統地就各法律部門講述其立法上和審判實踐上的基本問題。

至於人民審判員所必需的，更為詳細的知識，應當從

相当的教科書、專題論文及專門實踐的參考資料裏獲得。因此，在本叢書第二冊「刑法」一書裏對不屬於人民法院審理權限以內的犯罪就未加以分析；而在第3冊「刑事訴訟程序」一書裏，也未就偵查程序等等作詳細的講述。

根據以上所述，在「人民審判員叢書」裏並不打算把人民審判員所需要的一切知識都詳述無遺，而只是介紹為人民審判員所必須知道的最基本的知識而已。「人民審判員叢書」首先是為了新近擔任審判工作的和沒有受過法律教育的年輕的人民審判員而編輯的。同時這種叢書對於有法律知識和有一定實際工作經驗的人民審判員們，也能作為他們簡要的參考資料。

領導人民陪審員學習的人們，利用「人民審判員叢書」作為參考書，也是有益處的。希望受區或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委託而臨時執行人民審判員職務的人民陪審員們也要組織起來閱讀「人民審判員叢書」。

對編入「人民審判員叢書」中的書籍加以研究，只是沒有受過法律教育的人民審判員去獲得法律知識的最初進階。法律教育的函授制度、畢業的檢定考試制度，以及必須閱讀所有新出版的法律書籍和「蘇維埃國家和法」及「社會主義法制」各種雜誌所刊載的論文；研究「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踐」雜誌所登載的材料；閱讀法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蘇聯政府及相當加盟共和國政府的各項決議——所有這些都是對於進一步提高審判工作的質量的保證。

一 緒 論

(一) 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穩步地順着由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道路向前邁進。莫洛托夫同志在 1947 年 11 月 6 日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 30 週年的報告裏曾經指出：「我們生活在條條道路通向共產主義的這樣一個世紀。」

最嚴格的法律秩序、所有蘇聯公民都遵守蘇維埃法律，是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國家極其重要的因素。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是和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分不開的。

從斯大林同志的關於社會主義國家，關於國家發展兩個階段以及我國在第二階段上的任務各種學說看來，法院的教育作用，是有特別重要意義的。

1938 年 8 月 16 日所通過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已把蘇維埃法院這一國家強制和教育的機關的任務明確規定出來了（該組織法第二條）：

「蘇聯審判工作的任務是保障下列事項不受任何侵害：

（1）蘇聯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蘇聯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所有制；

（2）蘇聯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蘇聯公民政治的、勞動的、住居的及他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和利益；

(3) 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和合法利益。

蘇聯審判工作負有保證蘇聯一切機關、團體、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的任務。]

保衛蘇聯的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乃是社會主義審判工作極其重要的任務。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背叛祖國、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及間諜行爲，都是罪大惡極，犯這些罪的人要受蘇維埃法律最嚴厲的懲罰。

約·維·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裏號召所有的蘇維埃人們：[不要忘記資本主義包圍存在的事實，而要時刻記住，外國偵探機關將繼續派遣間諜，兇手和暗害分子到我們國家裏來，必須記住這一點，並加強我國社會主義的偵探機關，有系統地幫助它粉碎和剷除人民公敵。]①

蘇維埃法院是站在保衛社會主義國家利益和保衛蘇維埃人民利益的崗位上的。蘇維埃法院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敵人、背叛祖國者、間諜、恐怖行爲者、軍事破壞者及其他人民公敵和外國偵探機關的特務們採取強制手段。

列寧在1918年1月寫過：[對於這些人民公敵，社會主義的公敵，勞動者的公敵，是不容有絲毫寬恕的。要對富人及其食客即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作殊死的決戰；要對騙子、懶漢、流氓決戰。無論前者或後者都是同胞兄弟，都是資本主義的兒子，都是封建貴族和資產階級社會的產物……。]②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21頁。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09頁。

列寧曾要求對人民公敵適用最嚴厲的懲罰方法，並指出：「在這方面表示任何軟弱，任何動搖，任何憫惜，都是對社會主義的莫大罪行。」^①

蘇維埃法院為了捍衛蘇聯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經常揭發人民公敵和蘇維埃制度的敵人以及外國偵探機關的特務，並公正而嚴厲地懲罰他們。例如：在偉大衛國戰爭結束和敵人被粉碎以後，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對蘇維埃政權及蘇維埃人民的頭號敵人——白匪將領克拉斯諾夫、施庫洛、匪首謝民諾夫等判處了絞刑。蘇聯武裝部隊所設立的軍事法庭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和在戰爭勝利結束以後，曾把許多恐怖分子、間諜、軍事破壞者及其他外國偵探機關的奸細，以及對於蘇維埃和平居民和蘇維埃戰俘野獸般肆行殘暴的德國法西斯惡魔及其幫兇們都判了罪。

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的強大和鞏固，是由它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的。因此，「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宣佈侵害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人是人民公敵。

斯大林同志 1933 年 1 月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上曾經說明以破壞蘇聯實力為目的實施犯罪的階級敵對分子的特徵：「他們憑靠着自己的階級本能，覺察到公有制是蘇維埃經濟的基礎，所以為要危害蘇維埃政權，就必須動搖這個基礎，而他們也就實行用組織大批偷竊侵吞勾當的手段來動搖公有制。……我們蘇維埃政府不久以前所公佈的關於保護公有制的法律，就是根據這一點出發的。這個法律是現時革命法制的基礎。每個共產黨員，每個工人和每個集體農民的主要職責，就是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510 頁。

必須極嚴格地執行這個法律。〕^①

約·維·斯大林不只一次地強調了堅決鎮壓社會主義敵人、社會主義財產侵吞者的必要：「容許偷竊公有財產，容許侵吞公有財產，不管是國家財產也好，或合作社和集體農莊財產也好，而不理會這種反革命的胡行，便是幫助敵人來破壞我們這個以公有制為基礎的蘇維埃制度。〕^②

加里寧在「論共產主義教育」一文上曾寫道：「……歷史沒有教會人們愛惜公共財產，至於愛好浪費公物的人，向來是相當多的。竊盜公款的行為是以前管理制度的特徵，而國庫又是官吏們發財致富的對象。顯然，這種秩序也曾發展了人們不關心私人財產……的習慣，至於對公共財產，自上至下根本就採取忽視態度。〕^③

在蘇聯對於公共財產和國家財產的態度，比起在沙皇俄國時代是大不相同的。只有個別的人們不願意光榮地勞動，不認為社會主義的財產是全體人民的財富。

蘇維埃法院同侵吞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人們，同企圖侵害人民財產的人民公敵進行着無情的鬥爭。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1947 年 6 月 4 日「關於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對這一重大犯罪，規定了嚴厲的刑罰，致使盜竊社會主義財產案件的數字因而減少。

但是，如果認為只有審判與檢察機關及民警機關才應該同盜竊人民財產的人們進行鬥爭，這種想法是不對的。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620—621 頁。

② 同上，第 621 頁。

③ 加里寧：「論共產主義教育」，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0 年中文版，第 100 頁。

1926年約·維·斯大林在給列寧格勒黨組織積極分子做的關於聯共(布)中央全會工作的報告中曾經指出，同盜竊行為作鬥爭的辦法「……就是在這些小偷周圍造成公眾普遍的道德抵制和憎恨的氣氛。這種辦法就是在工人和農民中間掀起一個運動，造成一種道德氣氛，使盜竊行為絕無發生的可能，使盜竊和貪污人民財產的分子……都不能生活並存在下去……」①。

從許多訴訟案件裏判明竊取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行為，都是機關與企業的某些領導人對挑選管理人民財產的人們，抱着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促成的。對於貴重物品缺少應有的登記，對於社會主義財產缺少適當的保護，也是促成竊取行為的原因。

我們蘇維埃法院，保護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不受一切侵害，並嚴厲懲罰企圖侵害社會主義國家的一切人們。

鐵一般的紀律和最嚴格的秩序——這是勝利完成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步過渡的必要條件。因此，蘇維埃法院經常所關懷的是為爭取鞏固社會主義的組織性、紀律性和社會主義秩序而奮鬥。

1918年，列寧在其「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一文初稿裏，說明重新建立的蘇維埃法院的任務時，曾寫道：

「新法院之所以需要，首先是為了進行反對剝削者的鬥爭，這些剝削者們企圖恢復自己統治地位或堅持自己特權，或在暗中竊取和騙取這些特權的某一部分。但是除此之外，如果法院是真正在蘇維埃制度的原則上組成的，那它就要肩負起另一個更加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嚴格地

① 引自斯大林：「關於蘇聯經濟狀況和黨的政策」，見「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24頁。

实行勞動者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如果我們幻想，這類任務在資產階級政權崩潰的次日，即在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头一階段就會實現，或者不需要強迫手段就會實現的話，那我們就是可笑的空想主義者了。沒有強迫手段，這種任務是根本不會實現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強迫手段。蘇維埃法院應該成為实行這種強迫手段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它們要肩負起教育人民遵守勞動紀律的重大任務。〕^①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還在於保障公民政治的、勞動的、居住的及其他人身和財產的權利與利益。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社會主義並不否認個人利益，而是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結合起來……。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才能給這種個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滿足。此外，社會主義是保護個人利益的唯一牢固的保證。」^②

蘇維埃公民在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他們經常關懷着自己社會主義祖國的榮譽和偉大。在偉大衛國戰爭的年代裏表現的特別明顯的、熱烈的蘇維埃愛國主義精神，蘇維埃民族自豪的覺，我們人民精神上、政治上的統一，對於布爾什維克黨的事業的忠誠——這全是蘇維埃人們所表現出來的特點。

在蘇聯體現在生活方面的共產主義偉大思想，發揚了勞動精神，把勞動變為光榮的事業、變為榮譽的事業、變為豪邁和英勇的事業。這種思想鼓舞着人們奮發的勞動、為愛護祖國而英勇奮鬥、從事於崇高的、創造性的思想工作。

① 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191—192頁。

② 見斯大林：《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頁。

以對待社會主義社會至高無上的責任感對待勞動，表現在全民性質的社會主義競賽上，表現在加速我們走向共產主義的速度的斯達漢諾夫運動的強大飛躍上。在自己偉大祖國裏，每個蘇聯人都會看到自己勞動的創造和自己的榮譽。

約·維·斯大林曾說過，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我們並不是爲束縛個人自由，而是使每個人真正感覺到他是自由的。」^①社會主義國家很親切地關心到確保公民的一切權利，因爲人在我們的國家裏，是最可寶貴的資本。蘇維埃法院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

社會主義審判制度的任務，是制止一切侵害來保衛國家機關、國營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與法律所保護的利益，這一任務是和蘇維埃法院保衛國家利益的總任務密切聯繫着的。

各機關的、地方的、團體的以及諸如此類的利益是不能容許和社會利益相對立的。保護本企業、本集體農莊等等的利益，而損害社會主義國家整個利益的一切企圖，都是無知或可惡的官僚主義的結果。蘇維埃法院對於所有這類企圖，應該給予堅決的回擊。使各種企業、機關和團體的利益都要符合於國家的總利益，這是法院保護這些利益的必要前提。必須要求蘇維埃法院在任何情形下都要注意是否符合這種要求。

保證蘇聯一切機關、團體、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乃是社會主義審判工作的任務。

遵守蘇維埃法律和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正

① 見斯大林：「同美國「克利浦斯霍華德」報業聯合會主席霍華德的談話」，蘇聯黨出版局1955年俄文版，第19頁。

如〔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所規定的，是蘇聯公民基本義務之一。蘇維埃法院強制遵守法律、懲罰違法行為，就是爲了保證〔蘇聯憲法〕上的這一要求。

但是，蘇維埃法院的活動，並不僅限於對違反蘇維埃法律的人們適用強制方法而已。當蘇維埃法院適用勸導方法或強制方法的時候，它不僅僅懲罰犯罪的人，同時也是以改造和再教育犯人爲目的的。蘇維埃法院所負的使命，是用其全部活動來教育蘇聯公民具有忠於祖國、忠於社會主義事業的精神；具有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的精神；具有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國家義務和社會義務、及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種種精神。

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中，蘇維埃公民出現了精神上的新面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列寧斯大林的偉大思想都成了蘇維埃人的世界觀的基礎。約·維·斯大林說過感人最深的話，就是〔……每一個擺脫了資本枷鎖的最平常蘇維埃公民，都比國外任何一個背着資本主義奴隸制枷鎖的大官顯宦高出万万……〕^①。

約·維·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裏，當談到必須克服遺留在經濟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餘毒時，曾說明了存在這種餘毒的原因：〔可是，難道可以說我們已克服了遺留在經濟中的一切資本主義餘毒麼？當然還不可這樣說。更不可說我們已克服了遺留在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餘毒。其所以不可這樣

① 引自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19頁。

說，不僅是因為人們意識的發展落後於人們的經濟地位，而且是因為還有資本主義包圍勢力存在着，這些資本主義包圍勢力總是設法復活和支持遺留在蘇聯經濟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餘毒，而我們布爾什維克正應時刻戒備起來反對這些資本主義包圍勢力。〕^①

莫洛托夫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週年紀念的報告裏，曾着重指出：「現在的蘇維埃人們不是三十年前的人們了。現今蘇維埃人的精神面貌首先是表現在以自覺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勞動，如同對待重要的社會事業一樣，如同對待對於蘇維埃國家所負的神聖義務一樣。」^②

莫洛托夫同志還指出，「無可否認的，在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是富有生命力的。因此，黨經常地提醒蘇維埃人們必須對於消滅過去有害的殘餘展開全面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另一方面，也不能否認我們現在為了肅清這些殘餘，進行勝利的鬥爭，已有着極大可能。」^③

蘇維埃法院在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中起着極大的作用。教育蘇維埃公民要以共產主義精神來對待勞動，對待國家與社會的職責——是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一個必要條件，因為新的共產主義道德更能促進社會主義國家實力的加倍鞏固，更能促進社會主義競賽的發展。教育蘇維埃公民具有遵守蘇維埃法紀和共產主義道德的精神，是同留在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的最實際

① 引自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34頁。

② 見莫洛托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週年」，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7年俄文版，第27頁。

③ 同上，第23頁。

有效的方法之一。

加里寧在紀念蘇維埃檢察署成立 10 週年大會上曾說過：「……法律的槓桿、審判的槓桿，在社會主義順利的建設中所具有的絕不會是次要的意義。如果你們把雖然只被法院審判過一次的人作個例子，那他就會告訴你們並且你們自己也會感覺到，法院的程序和法院的判決將被這個人長期的記憶着並且永久的留下痕跡。既然這個訴訟在這個人的記憶中留下痕跡，那末這個訴訟對於這個人的心理上及其將來的行動上的影響，應當是很大的。」①

莫洛托夫同志也曾指出，法院和檢察署在為提高勞動人民新的社會主義文化的鬥爭當中，所起的巨大作用：「法院的良好組織及其崇高威信——莫洛托夫同志寫道——在許多方面鞏固着新的文化、新的生活，在許多方面鞏固着社會主義制度。」②

蘇維埃法院，依靠全民的意志保衛蘇維埃法律秩序的同時，並協助對蘇聯公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促進蘇維埃愛國主義、社會主義勞動態度的提高；促進社會主義競賽的高漲；促進蘇維埃人們加強對鞏固蘇維埃聯盟經濟的和軍事的威力的關懷。

蘇維埃法院發現有足以促成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情況時，要把這種情況向該管組織報告，以便採取必要措施。

蘇維埃法院當懲罰奸狡惡徒的時候，也就是教育着公民要具有愛護社會主義財產的精神。

蘇維埃法院教育人們要以新的態度來對待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保障「蘇聯憲法」所保證的公民的個人所有

① 見「蘇聯檢察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77 頁。

② 見莫洛托夫：「論文演說集」，1957 年俄文版，第 192 頁。